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股票代码：000877



# 天山股份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9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山股份”）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使用的简称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涉及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 录

目 录 .....	2
问题 1 .....	3
问题 2 .....	46

## 问题 1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水泥制造行业属于水泥制造业（行业代码 C3011），本次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共 8 个子项目、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共 3 个子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3）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及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内容；（4）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5）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6）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对问题的回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的生产及销售。其中，熟料及水泥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均是水泥的下游产业或配套产业，水泥熟料行业的产业发展及规划布局，将直接影响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行业的发展。

（1）国家针对水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

2009 年以来，为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引导水泥行业的

健康发展，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先后发布了专门针对水泥行业的若干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等<sup>1</sup>，工信部还于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推出针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包括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2011〕161 号文、工信部产业〔2012〕159 号文、工信部产业〔2013〕102 号文、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和工信部产业〔2015〕129 号，对水泥熟料行业的需淘汰生产线进行名单制公示。

2013 年以来，随着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水泥行业的产业监管进一步强化并日趋规范化，其他重要的产业政策包括《环境保护部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继出台。上述政策文件监管主要集中在从严项目审批、清理未开工项目、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清理未开工产能、控制新增产能，限定行业准入，推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

2019 年，发改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建材行业的淘汰类、限制类和鼓励类产业进行重新划定。其中，淘汰类产业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限制类产业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或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

2020 年以来，随着我国政府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时间表，国务院、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推出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sup>1</sup>《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被废止，《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被废止，由新的产业政策替代。

等针对水泥行业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指导意见，对水泥行业的能耗和排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2020年以来，工信部等主管部门下发《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四部委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产业政策，对建材企业的绿色智能化转型及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可采取的方案建议。

2021年，工信部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提高了水泥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水泥项目由1.5:1调整至2:1，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由1.25:1调整至1.5:1。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环境政策要求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及所在地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水泥熟料业务：根据《水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且大多数配置了纯低温余热发电设备，并配置了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布袋式收尘器等节能环保基础设施。根据《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的要求，发行人在建、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生产工艺，配套的水泥粉磨站规模均达到年产水泥60万吨及以上（如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计划或已经配置纯低温余热发电、脱硫设备、脱硝设备、布袋式收尘器等节能环保基础设施，落实了配套的矿山资源，相关生产线设计能耗及排污指标均低于国家规定的单位水泥限额标准。根据《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的水泥熟料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文，包括产能置换公示、发改委备案、环评手续、能评手续、施工许可等，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高标号水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同时也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发行人还积极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发展的“利用不低于2,000吨/日（含）新型干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类项目，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拥有 47 条水泥生产线开展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年处置能力达 475.69 万吨，有效促进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此外，发行人根据《关于在北方采暖区全面试行冬季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的要求，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坚持执行各地政府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各地政府的差异化要求的要求，推动错峰生产、冬季限产、夏季限产等限产停产活动。

商品混凝土业务：发行人积极响应《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规划》和《关于预拌混凝土行业淘汰落后与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等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产业政策号召，积极压减过剩产能，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制造技术，注重收尘、降尘等环保设备投资建设，加快行业向绿色环保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砂石骨料业务：发行人积极响应《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要求，统筹考虑矿产资源、市场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与发行人水泥熟料业务区域相协同，积极获取砂石资源采矿权，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大型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的要求，并能够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规划的要求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

##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池州廊道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枞阳骨料项目”）	207,761.74	73,691.39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东平骨料项目”）	52,345.70	37,086.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以下简称“腾跃骨料项目”）	53,435.76	46,275.55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泌阳骨料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以下简称“瑞昌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瑞昌石灰项目”）	38,308.52	29,765.58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宜阳骨料项目”）	65,101.69	22,600.47
二	<b>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b>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鲁南中联项目”）	16,924.69	16,404.07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六安南方项目”）	23,169.00	17,712.14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徐州中联项目”）	44,046.89	27,481.51
三	<b>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b>		
1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89,354.47	289,354.47
	<b>合计</b>	<b>1,530,776.98</b>	<b>1,000,000.00</b>

建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颁布各项政策指导建材行业的健康发展。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发展专用水泥、砂石骨料、混凝土掺合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2019年11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到2025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年产1,000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2020年，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等15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对机制砂石行业的管理和引导，从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加快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建设用砂需要；2020年9月，工信部办公厅印发《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建材工业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取得明显突破，重点领域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取得较好成效，全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经营成

本、生产效率、服务水平持续改进。

基于上述对产业政策，在加快节能减排步伐、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及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背景下，大型化、环保化、绿色化、智能化生产已经成为建材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对建材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其中，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均围绕千万吨左右的大型矿山予以建设，与区域内原有的中小型砂石骨料产业相比，相关砂石骨料矿山加大了绿色智能化投入，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予以建设，努力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先进骨料生产线，建设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符合产业规划发展需要。

本次投资建设的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均为在已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和新一代水泥装备的投资建设，对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更新换代，在降低水泥单位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时，利用智能化手段提高水泥粉磨的生产效率，并实现熟料产品自用率的提升，同样符合国家对建材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

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项目、活性石灰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的范畴，为鼓励类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中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均是对原有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或扩建，采取先进工艺，能够有效降低能耗、减少污染，同样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均投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领域，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类别
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

序号	项目名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类别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0、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中“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
二	<b>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b>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建材”中“1、粉磨系统节能改造(水泥立磨、生料辊压机终粉磨等)”

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的砂石骨料行业、活性石灰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本次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均为技改并新建的水泥粉磨生产线，其业务模式是利用水泥熟料产品二次加工为水泥产品，属于水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水泥行业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但是相关项目不涉及需要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的水泥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也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是对原有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绿色智能技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活性石灰产品采用套筒窑工艺，未采取土窑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列示的高污染产品中的“土窑石灰”类别，也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故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水泥产

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列示的“水泥产品”类别，水泥产品的污染集中于水泥熟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而本次募投项目为水泥熟料生产完成后二次加工产品，系根据水泥品种的不同需求，在熟料内掺入适量石膏及混合材，经高精度计量秤配料后进入水泥粉磨设备进行粉磨，粉磨至适宜的粒度，并采用先进的质量监测仪器及时对质量情况进行跟踪、监测与调整，制造出质量优良的水泥。其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含尘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对建材行业的绿色智能化的产业政策导向，相关项目均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的范畴，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需要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的生产线，相关水泥产品中虽然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相关生产线并非水泥污染的主要来源，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 3、募投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11月7日颁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国务院于2021年12月28日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到“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项目不涉及国家超低排放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中水泥粉磨项目涉及国家的超低排放要求。具体募投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超低排放要求的情况如下：

#### （1）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廊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总量为4.275t/a。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转运站	封闭+集气+	6.362	0.855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2#转运站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6.362	0.855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矿山开采”的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且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 以上	是
3#转运站		6.362	0.855		是
4#转运站		6.362	0.855		是
5#转运站		6.362	0.855		是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产生总量为 114.57t/a。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	产尘点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骨料粗碎及输送	破碎过程产生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881	6.983	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矿山开采”的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且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 以上	是
骨料除泥筛分系统	除泥筛分过程产生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7.745	5.985		是
	输送转运骨料中细碎产生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7.308	1.596		是
骨料中细碎及输送	输送转运骨料中细碎产生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9.035	27.930		是
	缓冲料仓仓顶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8.796	3.830		是
	缓冲料仓仓顶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906	1.724		是
矿山加工区筛分及输送	筛分过程产生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758	59.850		是
	输送转运石粉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696	0.570		是
骨料矿山成品库及输送	成品库仓顶	袋式除尘器+39m 排气筒	8.533	1.197		是
	地廊输送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939	1.710		是
	骨料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830	1.710		是
泥料储存及输	泥料卸料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2.167	0.304		是

污染源	产尘点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送	地廊输送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721	0.304		是
	泥料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0.508	0.304		是
石粉储存及汽车散装	石粉料库仓顶	袋式除尘器+36m 排气筒	8.513	0.399		是
	石粉外运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143	0.171		是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42.449t/a。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符合标准
P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3.021	0.500	0.104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矿山开采及制品生产：破碎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75	是
P2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4.630	0.400	0.083		2.95	是
P3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6.667	0.400	0.083		1.75	是
P4	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	18.031	4.051	0.844		6.37	是
P5	袋式除尘器+24m 排气筒	18.031	4.051	0.844		6.37	是
P6-13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261	0.450	0.094		1.75	是
P14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18.750	0.450	0.094		27.9	是
P15-16	袋式除尘器+48m 排气筒	2.901	0.132	0.028		27.9	是
P17-20	袋式除尘器+43m 排气筒	16.776	0.765	0.159		22.65	是
P21-22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34.820	4.463	0.930		2.95	是
P23-31.750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4.228	0.542	0.113		1.75	是
P3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9.897	2.550	0.531		1.75	是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t/a)	速率(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符合标准
P32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19.097	1.100	0.229		27.9	是
P33-34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7.092	0.323	0.067		27.9	是
P35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9.868	0.450	0.094		27.9	是
P36-37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2.901	0.132	0.028		27.9	是
P38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11.574	1.000	0.208		27.9	是
P39	袋式除尘器+48m排气筒	1.032	0.047	0.010		27.9	是
P40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1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2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3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4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4.375	0.840	0.175		11.5	是
P45-49	袋式除尘器+30m排气筒	3.906	0.150	0.175		11.5	是
P50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8.224	0.375	0.078		1.75	是
P51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7.865	1.029	0.214		1.75	是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产生总量为 13.86t/a。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01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212	0.247	《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	是
DA002		7.007	1.482		是
DA003		2.659	0.542		是
DA004		3.043	0.317		是
DA005		4.501	0.469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06		4.496	0.936		是
DA007		6.88	0.625		是
DA008		7.179	2.338		是
DA009		7.93	2.279		是
DA010		7.74	1.557		是
DA011		7.64	1.518		是
DA012		7.78	0.936		是
DA013		6.16	0.665		是
DA014		5.04	0.342		是
DA015		5.72	0.622		是
DA016		7.05	0.306		是
DA017		3.522	0.102		是
DA018		8.5	0.444		是
DA019		8.5	0.665		是
DA020		7.0	0.342		是
DA021		5.72	0.622		是
DA022		7.05	0.306		是
DA023		2.64	0.102		是
DA024		6.8	0.444		是
DA025		6.8	0.444		是
DA026		7.008	0.244		是
DA027		3.132	0.0816		是
DA028		2.54	0.133		是

##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产生总量为 24.67974 t/a。经对照该项目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粗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5.678	1.090089	0.22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中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670	1.585584	0.1652	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是
中碎胶带输送机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40m 排气筒	1.147	0.099099	0.0206		是
中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0.573	0.099099	0.00516		是
除土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256	1.98198	0.2065		是
除土筛分设备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18m 排气筒	1.376	0.1189188	0.01239		是
废土发运粉尘	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	0.004	0.0001188	0.00002		是
粗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5.156	0.99	0.20625		是
中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9m 排气筒	4.071	1.485	0.15469		是
中碎胶带输送机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1.146	0.099	0.0206		是
中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3m 排气筒	2.292	0.099	0.0206		是
细碎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86	0.792	0.04125		是
细碎机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7m 排气筒	0.550	0.04752	0.00495		是
检查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875	3.564	0.06188		是
制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3.867	4.455	0.07734		是
成品筛分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406	4.455	0.07734		是
成品筛分卸料口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1.591	0.2673	0.05569		是
成品筛分落料点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1.856	0.2673	0.02784		是
选粉粉尘	袋式除尘器+25m 排气筒	0.052	0.1188	0.006188		是
成品散装发运粉尘	袋式除尘器+27m 排气筒	0.825	0.2376	0.002475		是
石粉库粉尘	袋式除尘器+43m 排气筒	0.046	0.004	0.000417		是

##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36.392 t/a。经对照该项目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

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384	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标准限值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是
5#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10	0.250	0.052		是
6#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10	0.302	0.063		是
7-1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74	0.36		是
11-12#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8	0.08	0.384		是
13-18#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8	0.384		是
19-2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4	0.08	0.384		是
25-27#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28-4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9	0.072	0.346		是
41-4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0.063	0.302		是
45-51#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	0.072	0.346		是
52#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53#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54#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55-57#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	6	0.06	0.288	是	

####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该项目石灰窑烧成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排放浓度限值。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2#排放口	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1.1	0.054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标准限值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sup>3</sup>	是
3#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4	0.250	0.004		是
4-6#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05	0.302	0.001		是
7-10#排放口	覆膜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13	0.016	0.002		是
11#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sub>2</sub>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sub>x</sub>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2#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sub>2</sub>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sub>x</sub>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3#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sub>2</sub>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sub>x</sub>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4#排放口	石灰脱硫+35m 高排气筒	SO <sub>2</sub>	35.2	9	1.14		是
	SCR 脱硝+35m 高排气筒	NO <sub>x</sub>	51.6	13.2	1.67		是
	高温袋式收尘器+35m 高排气筒	粉尘	0.7	0.184	0.023	是	
15#排放口	袋式收尘器+30m 高排气筒	粉尘	0.76	0.06	0.008	是	

##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产生总量为 18.629 t/a。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为 10mg/m<sup>3</sup>。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7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mg/m<sup>3</sup>。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产生总量为 50.21 t/a。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sup>3</su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多部门发布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山东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水泥粉磨生产设备所有产尘设施废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mg/m<sup>3</sup>。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2373-2018）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的超低排放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34 个粉尘排放点	袋式除尘器+烟囱	0.01	50.21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2373-2018）标准限值标准：水泥工业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是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产生总量为 1.04t/a。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sup>3</sup>；安徽省未单独出具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的超低排放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01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0.01	1.16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是
DA002		/	1.16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03		/	0.162	放标准》(DB34/3576-2020)标准限值:水泥制造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是
DA004		/	0.01		是
DA005		/	0.013		是
DA006		/	0.133		是
DA007		/	0.133		是
DA008		/	0.133		是
DA009		/	0.133		是
DA010		/	0.015		是
DA011		9	0.515		是
DA012		9	0.019		是
DA013		2.50	0.02		是
DA014		/	0.015		是
DA015		/	0.015		是
DA016		/	0.025		是
DA017		/	0.025		是
DA018		3.95	0.068		是
DA019		3.95	0.068		是
DA020		3.33	0.028		是
DA021		/	0.133		是
DA022		/	0.133		是
DA023		/	0.033		是
DA024		/	0.033		是
DA025		/	0.033		是
DA026		/	0.033		是
DA027		/	0.008		是
DA028		2.26	0.135		是
DA029		2.26	0.135		是
DA030		3	0.143		是
DA031		/	0.15		是
DA032		1.61	0.15		是
DA033		1.50	0.15		是
DA034		1.50	0.05		是

排放源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DA035		1.50	0.05		是
DA036		1.50	0.05		是
DA037		/	0.025		是

##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74.14t/a。根据中国水泥协会发布的《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sup>3</sup>；江苏未单独出具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经对照，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超低物排放标准》（TCC/AS 022-2022）的超低排放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排放源(排气筒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点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是否符合标准
1	布袋除尘+排气筒	<10	0.62	《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标准限值：水泥制造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是
2		<10	1.2		是
3-6		<10	3.16		是
7-8		<10	2.38		是
9-11		<10	21.02		是
12-14		<10	9.52		是
15-17		<10	21.02		是
18-23		<10	3.68		是
24-28		<10	2.02		是
29-34		<10	5.78		是
35-36		<10	1.22		是
37-38		<10	0.52		是
39-41		<10	0.78		是
42-43		<10	1.22		是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均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4、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内所受处罚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共计 15 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相关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1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混凝土分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01.30	少量废水外渗	锡新环罚决[2021]278号	100,000.00	罚款10万元	按照监管要求设置排污设施。	2022年10月17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四川华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广安市华菱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广环华罚字(2021)17号	20,000.00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2万元	已在水泥发运区域安装高杆喷雾系统降低路面扬尘，并对原材料堆棚道路进行了全密封改造	2022年11月11日，广安市华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该公司按期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止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	宁住建罚决[2022]7号	15,000.00	罚款1.5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年10月17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湖南宁乡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强分公司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3.04	没有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止从事预拌混凝土生产	宁住建罚决[2022]8号	15,000.00	罚款1.5万元	立即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停产停运	2022年10月17日，宁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江苏新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主板损坏，导致烟尘	锡宜环罚决[2022]220号	20,000.00	罚款2万元	更换在线分析仪、粉尘探头更换为高精密的抽取式探头、更换在线设备运行维护的	2022年12月9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通知》，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发改委关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染防治办公室)		测量数据不准确				第三方公司	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行信息公开。
6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5.23	窑尾在线监测颗粒物采样仪光学镜片受到污染，导致烟尘测量数据不准确	锡宜环罚决（2022）247号	59,600.00	罚款 5.96 万元	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和窑尾全流程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2022年12月12日，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7	溧阳天山水泥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	2022.05.31	厂界下风向G4监测点氯	常环溧罚决字[2022]99号	100,000.00	罚款 10 万元	产生废气的应急废水、危废、固废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有限公司	境局		化氢浓度超 限值				协同处置完毕，现场的气味也基本消除，且整改结果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	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8	嘉兴大桥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2022.06.20	未重新报批新建项目环评文件	嘉环（南）罚字[2022]31号	30,835.00	罚款 3.0835 万元	补办环评手续并编制环保报告，并取得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20 万元，处罚比例为总投资额的 0.43%，低于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根据《处罚决定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公司从轻处罚。
9	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2022.06.22	烘窑期间窑尾烟尘超标排放	锡宜环罚决[2022]266号	450,000.00	罚款 45 万元	1、对生产线窑头窑尾更换抽取式烟尘仪、湿度仪； 2、对窑尾全流程改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规定，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0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08.08	单位熟料、水泥粉磨生产线上料口和输送廊道未采取集中收	巴环罚字[2022]1-19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设置除尘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集处理及密闭等措施,未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排放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为法规规定的最低额。
11	韶关市永威混凝土有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09.09	因混凝土车辆遗撒泥浆造成路面污染	韶武城决字(2022)第0097号	20,000.00	罚款 2 万元	1、组织人员现场清理、组织扫地车洒水,洒水车赶往现场,协助冲洗路面; 2、在车辆卸完料后安排车辆现场洗车、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对车辆防漏斗进行加固。	2022年10月20日,韶关市武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具证明,证明该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完毕。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溧阳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2.09.28	窑尾烟气 SO <sub>2</sub> 超标排放	常环溧罚决字 [2022]170号	300,000.00	罚款 30 万元	1、停用 9 号宕口石灰石、芝山矿停产; 2、将在线监测红外法仪器更改为紫外法仪器; 3、增设湿法脱硫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备注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因此,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在法规规定的中位线以下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3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5号	459,000.00	罚款 45.9 万元	公司已关停, 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14	杭州瑞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	2022.09.30	混凝土生产项目配套的粉尘、废水等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	杭环临平罚(2022)2000046号	250,000.00	罚款 25 万元	公司已关停, 已足额缴纳罚款	2022年10月9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15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公司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0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	娄环罚(涟)(2022)15号	50,000.00	罚款 5 万元	购置洒水车并投入使用	2023年3月3日,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出具证明, 证明该公司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八条之相关规定, 该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环保领域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未超过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共 9 项，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 6 项。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严重损害公众利益的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相关处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并不涉及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满足不存在近一年内因环境违法行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近一年内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构成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且本次募投项目满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二)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文件的有效期；募投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如不能，申请人拟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 1、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改部门备案文件的有效期情况相关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一)	<b>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b>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贵发改备(2020)121号	2021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预计可在2025年建设完成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皖经信非煤函[2021]135号	2021年10月25日备案,有效期3年(至2024年10月25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文件自动失效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可在2024年建设完成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020-370923-41-03-017874	2020年-2024年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在2023年开工,可在2024年建设完成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2020-411221-30-03-046063	2020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可在2023年开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证明	有效期	是否能在有效期内实施
				工，2024 年建设完成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2101-411726-04-01-427007	2021 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可在 2023 年开工，2024 年前后建设完成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2019-360481-10-03-016419	2019 年-2022 年	是，已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2019-360481-30-03-027198	2019 年-2022 年	详见下文分析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0-410327-42-03-032330	2020 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二)	<b>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b>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2019-370481-30-03-059853	2019 年-2021 年	详见下文分析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2108-341504-07-02-455215	2021 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建设完毕，尚未正式投产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贾经发备[2020]15 号	2020 年备案，未明确失效期限	是，已开工建设，预计可在 2023 年建设完成

上述项目中，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但尚未开工的情况。其中，（1）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正在申请办理立项备案延期，且已由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专项合规证明，“同意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该项目备案延期”，并且确认“目前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该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不会对该公司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的情况，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开具专项合规证明，该项目系受特定宏观因素影响使得其无法如期开工建设，该项目备案有效。该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已开工建设，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不会对该项目建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

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至的情况，但均已由项目立项主管部门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具合规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且相关项目均已获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不存在相关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个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有效且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 2、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获得批准后，在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的有效期情况相关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有效期
<b>(一) 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b>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贵环评[2022]49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铜环（枞）审[2022]1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泰东环境审报告表[2021]14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三环滏局审[2021]22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泌环评表[2021]4号	2021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九瑞环评字[2019]31号	2019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九瑞环评字[2020]76号	2020年批复，如批复5年后开工建设，需重新审核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宜环审[2020]107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b>(二) 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b>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滕环行审字[2020]B-196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叶环[2021]62号	2021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贾环项[2020]18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备案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已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尚未开工建设的预计将在环评批复有效期内开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在环评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 3、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及募投项目能否在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后应在意见有效期内进行开工建设。本次拟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有效期情况相关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	有效期
(一)	<b>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b>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皖发改许可[2023]40号	2023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皖发改许可[2022]146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东审批节能字[2020]1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2]97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2]41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赣发改能审专[2020]17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7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赣发改能审专[2020]57号	2020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洛发改能评[2022]27号	2022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二)	<b>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b>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9月7日出具的《关于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节能证明》、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不涉及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叶发改能评[2021]1号	2021年批复，未明确失效期限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徐工信复[2021]6号	2021年12月20日取得，有效期两年

如上表所示，除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根据当地主

管部门意见不需办理节能审查外，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大部分已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开工建设，尚未开工建设的预计将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开工，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能在节能审查意见的有效期内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均可在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实施；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但均已由项目立项主管部门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滕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具合规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且相关项目均已获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不存在相关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个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均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三）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重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的用途、使用年限及对土地的处置计划等内容；**

募投项目主要用地的情况（包括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及处置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1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项目临时用地	220,423 平方米	集体土地	项目建设中的表土堆放场、临时便道等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临时使用后归还	2022 年 7 月 13 日，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池自然资规函[2022]259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用地申请。
		项目用地（办证中）	28.7853 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审批用地和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无	2023 年 2 月 15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3]43 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28.7853 公顷。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要求，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应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保障重大项目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利落地。
2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办证中）	15.2617 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审批用地和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50年。	无	2022年11月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2]215号),同意该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15.2617公顷。  根据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10月21日出具的《关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用地的说明》,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3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001205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45,536 平方米	集体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1年9月9日	无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项目用地（办证中）	33,939.06 平方米	目前为集体建设用地，将在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无	根据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土地的规划调整工作已经完成，并已取得土地征收的批复（豫政土[2022]18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渑池县 2021 年度第六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68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渑池县 2021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就该等土地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签署出让合同不存在障碍，取得和使用该等土地投资建设“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第 0002233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133,346.49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年 8 月 18 日	无	——
		豫（2022）渑池县不动产权	6,635.31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	无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第 0002231 号 《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年 8 月 18 日		
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项目用地（办证中）	35.9172 公顷	目前为集体土地，将在建设审批用地和征地等手续完成后，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成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后，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	无	<p>2021 年 2 月 22 日，泌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骨料线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泌自然资函[2021]22 号）。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征收的批复（豫政土[2023]36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575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泌阳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p> <p>根据泌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的出具《情况说明》，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用地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该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项目实施造</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成不利影响。
6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万吨/年 砂石骨料项目	赣（2019）瑞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6364 号 《不动产权证 书》项下土地	232,992.25 平 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 日期至 2069 年 11 月 26 日	无	——
		赣（2022）瑞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5038 号 《不动产权证 书》项下土地	299.90 平方 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 日期至 2072 年 5 月 18 日	无	——
		赣（2022）瑞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5039 号 《不动产权证 书》项下土地	13,183.33 平 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 日期至 2072 年 5 月 18 日	无	——
		赣（2022）瑞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5040 号 《不动产权证 书》项下土地	14,317.16 平 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 日期至 2072 年 5 月 18 日	无	——
		赣（2022）瑞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5041 号 《不动产权证 书》项下土地	10,028.76 平 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 日期至 2072 年 5 月 18 日	无	——
7	中建材新材料 有限公司熔剂 灰岩深加工项 目	赣（2021）瑞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7541 号	47,387.29 平 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 日期至 2071 年 4 月 13 日	无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豫（2022）宜阳县不动产权第0001459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203,790.58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年1月31日	无	——
9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滕国用（2007）第作价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405,203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49年3月30日	无	——
10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叶国用（2015）第2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70,000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3年11月8日	无	——
11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苏（2022）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3207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	84,488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72年10月31日	无	——
		贾国土资国用（2008）第01189号《国	692,233 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及运营	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无	——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地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处置计划	备注
		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				年3月16日		

#### （四）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1、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 （1）临时用地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存在临时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该等临时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使用临时用地的，使用人应与提供临时用地的权利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已取得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池自然资规函[2022]259号），此外就该等土地，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人民政府、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已分别签署《临时用地使用协议》。综上，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使用的相关临时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2）非临时用地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的主要用地（非临时用地部分）虽然目前为集体土地，但在履行完毕建设审批用地和征地手续后，将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就前述用地池州市贵池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用地应无政策障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吨骨料加工项目、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正在办证中的主要项目用地虽然目前为集体土地，但在履行完毕建设用地审批和征地手续后，将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性质供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规定。就前述项目，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项目取得和使用相关土地投资建设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3、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等有偿方式进入土地市场交易的行为。对有专项用途（绿色矿山工业广场等）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交易。相关程序主要包括：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入市方案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等。

2021 年，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村民代表会以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陈庄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议题。2021 年 9 月 10 日，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同意将 45,536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东平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出具《关于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该批复载明：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平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字[2020]28 号）、东平县人民政

府《关于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东政函[2021]6号）及2021年9月10日梯门镇北陈庄村民委员会与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意将45,536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作为采矿用地，出让期限五十年。

上述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鲁（2021）东平县不动产权第0012058号”，土地坐落于东平县梯门镇北陈庄村村北，权利人为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采矿用地，面积为45,536平方米，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71年9月9日。

#### 4、其他募投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集体土地，不适用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五）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农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皖自然资规[2022]1号）的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该项临时用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审批，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该项目用地方案中涉及了少量原属于基本农田性质的土地。为了满足土地政策要求，2022年7月，该项目作为安徽省重点投资建设项目，随安徽省向自然资源部申报了“三区三线”划定调整；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出具函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批复了安徽省的整体方案，其中包括该项目涉及的基本农田，该项目用地已不再涉及基本农田。由于相关基本农田土地性质已经调整，故在上述批复完成后，2023年2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3]43号），同意

该项目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28.7853 公顷。

综上，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已获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的项目土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六）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租赁土地，不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针对水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生产线的产能、工艺、建设标准和配套环保设施情况，确认发行人主业是否符合相关产业和环保政策；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查阅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政策、查阅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各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核查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等文件，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阅处罚作出机关或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环保处罚所出具的证明，查阅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核查最近一年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

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5、查阅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核查该等募投项目的预计开工时间，确认该等项目能否在相关文件有效期内实施；

6、查阅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

7、查阅募投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签署的用地协议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8、查阅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的权属证书、用地审核和批复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签署的用地协议等，核查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是否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和环境政策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中水泥粉磨项目符合国家的超低排放要求，砂石骨料项目不涉及国家超低排放要求。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4、本次募投项目均可在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意见有效期内实施；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虽然存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届满的情况，但均已由立项备案主管部门开具证明确认立项备案有效或延期办理工作无阻碍，且相关项目均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已开工建设，不存在相关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个项目外，本次其他募投项目预计均可在立项备案有效期内实施。

5、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集体土地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地方性法

规的规定。

7、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农用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该项临时用地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临时用地审批，不存在违规使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用地未使用农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8、募投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规租赁使用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的情形。

## 问题 2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2,237,945.61 万元,同比下滑 20.83%;毛利率 10.33%,较去年同期下滑 8.53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3,116.15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20.08%。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出现下滑,商誉未计提相关减值。2021 年发行人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2)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有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步骤;(3)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4)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5)结合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商誉等减值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2023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6)商誉相关的主要标的资产经营情况,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7)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是否以法定报表作为计算口径,是否符合“申报时其报告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符合可转债盈利及净资产收益率发行条件,结合一季度亏损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9)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10)标的资产盈利是否达到预期,业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是否涉及业绩补偿。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对问题的回复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独立性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天山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天山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天山股份经营决策、损害天山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其控	长期	否	未违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即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下同)	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天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对于本次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重组而产生的本公司与天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如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天山股份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天山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未违反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关联交易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天山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天山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山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天山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山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未违反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其他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建材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天山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天山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天山股份经营决策、损害天山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天山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长期	否	未违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2、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关联交易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中国建材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天山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除天山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天山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天山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山股份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未违反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对于本次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中国建材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天山股份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天山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未违反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集团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天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天山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	长期	否	未违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p>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在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天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国建材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p> <p>3、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天山股份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天山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p>(1) 对于本次合并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中国建材与天山股份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天山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 在中国建材作为天山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中国建材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股份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天山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p> <p>(3) 中国建材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天山股份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天山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对天山股份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天山股份造成损失，中国建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长期	否	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p>一、关于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1.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成员单位名称已变更但土地权属证书尚未更名、土地系通过受让或司法拍卖或吸收合并或股东出资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使用划拨土地、欠缴出让金或契税、用途不符合用地规划、使用集体土地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前述问题</p>	长期	否	关于土地、矿业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已触发，其他未触发，截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p>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土地出让金等相关费用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相应负债的相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2.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土地并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使用建筑物及构筑物或以租赁等方式取得采矿用地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土地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使用前述土地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二、关于房屋建筑物相关事项的承诺：1.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如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成员单位名称已变更但房屋权属证书尚未更名、房屋系通过受让或司法拍卖或吸收合并或股东出资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拆除房屋建筑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2.部分成员单位存在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成员单位因前述租赁房屋的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决定终止租赁房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p> <p>三、关于标的公司矿业权相关事项的承诺：成员单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矿业权，如存在成员单位名称已变更但矿业权证书尚未更名、矿业权系通过受让或吸收合并或股东出资取得但尚未完成过户、有效期限届满尚未完成续期、超量开采、越界开采等问题，且成员单位因该等矿业权的前述问题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等相关费用，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但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中已预提的相应负债以及成员单位因续办矿业权证书而需缴纳的包括矿业权出让收益在内的相</p>			至报告期末，中国建材已向天山股份赔付因违法用地、越界采矿而受到的处罚款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关价款不在本公司的赔偿范围之内。 四、关于业务资质相关事项的承诺：对于部分成员单位正在办理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污染源登记、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港口经营许可证、化验室合格证等）的申请、续展或持有人名称变更等手续的情况，如成员单位因未能及时办理前述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本公司将承担相关费用、经济补偿或赔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8月7日-2024年11月2日	是	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本企业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本企业对上述股权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上述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 2、本企业为上述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上述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2020年8月7日-2021年9月30日	是	未违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p>3、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上述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4、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企业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20年8月7日-2021年9月30日	是	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p>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p>	2020年8月7日-2021年9月30日	是	未违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资产重组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20年8月7日-2021年9月30日	是	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30日	是	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021年3月1日-2021年9月30日	是	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减值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截至承诺之日，本公司无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和安排。若未	2021年3月1日-2023年12	是	未违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来本公司以对价股份设置质押,则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减值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减值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减值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月 31 日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已如实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经本公司自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本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形。 3、如本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被监管机构认定存在或涉嫌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和现行组织任免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撤换,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21年7月30日-2021年9月30日	是	未违反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资产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资产为除《业绩补偿承诺协议》附件所列公司之外其余所有在业绩承诺期间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2、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转让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重组于2021年交割,则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如本次重组于2021年之后交割,则双方另行约定。 3、承诺利润数 如本次重组于2021年交割,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仅限于中国建材持有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数,且不含少数股东损益)为3,551,824.03万元;如本次重组于2021年之后交割,则双方另行约定。 4、业绩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为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实现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上述实现净利润仅限于标的股权所享有的份额,且不含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公司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 (2)天山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	2021年8月10日-2023年12月31日	是	因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业绩该承诺尚未触发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p>聘请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对于前述利润差异情况，天山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p> <p>(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系中国建材对《减值补偿协议》项下的减值补偿义务的补充，中国建材仅在《减值补偿协议》项下其就减值补偿期间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的合计值小于本协议项下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的情况下，就差额部分（即下述“中国建材应补偿的净利润金额”）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实际累计净利润数；（如实际累计净利润数小于0，则按0取值；如实际累计净利润数大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则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0）中国建材应补偿的净利润金额=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中国建材就减值补偿期间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的合计值。如《减值补偿协议》项下减值补偿期间中国建材应补偿的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的合计值大于或等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则中国建材无需对天山股份进行利润补偿。</p>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给投资者和天山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5月20日-2021年11月20日	是	未违反
可转债所作承诺	认购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天山股份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天山股份股票的计划或者安排；</p> <p>2.若本企业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天山股份股票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3.若企业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天山股份股票情形，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p>	长期	否	未违反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	备注
			本企业/单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或可转债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可转债所作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控股股东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否	未违反
可转债所作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实际控制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否	未违反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 （二）是否有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有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步骤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事项。针对发行人与宁夏建材、祁连山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解决方案，相关方案均在执行中，其中涉及发行人参与的资产重组方案或涉及发行人的利益安排均已予以披露，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情况，相关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 1、与宁夏建材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 (1) 方案基本情况

宁夏建材拟以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建信息将终止挂牌，宁夏建材将承继及承接中建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资质、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建信息最终将注销法人资格。

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赛马”，宁夏建材下属水泥业务控股平台）51%的股权，构成宁夏建材的资产出售；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

另外，宁夏建材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通过上述交易，宁夏建材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原熟料、水泥、商品混凝土及砂石骨料相关资产的控股权将由天山股份全面整合，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宁夏建材将整合中建信息、赛马物联等中国建材集团内数字化、信息化服务的优质资产，定位调整为企业级 ICT 生态服务平台，主营业务包括 ICT 产品增值分销、云与数字化服务、智慧物流等。

### (2) 与发行人相关的利益安排

发行人拟向宁夏建材购买其旗下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制权。宁夏建材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是宁夏建材水泥等相关业务的内部整合平台，持有共 12 家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 51% 股权。本次交易中，天山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赛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取得宁夏赛马 51% 的股权。

此外，宁夏建材和天山股份子公司嘉华特种水泥各持有嘉华固井 50% 股权，由于宁夏建材在嘉华固井董事会席位中拥有超过半数的表决权，由宁夏建材合并嘉华固井财务报表。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宁夏建材和嘉华特种水泥将于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完成嘉华固井董事会的改选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由宁夏建材将嘉华固井的控制权转移至嘉华特种水泥。

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格将根据宁夏赛马评估值确定，嘉华固井控制权转让不涉及对价。

### (3) 相关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8日，宁夏建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对外公告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天山股份同步公告《关于收购水泥等相关业务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12月28日，宁夏建材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公告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对外公告修订后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修订后方案不涉及与发行人相关利益安排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仍在执行过程中，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正在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 2、与祁连山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案

### （1）方案基本情况

祁连山的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个部分。其中，祁连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

祁连山拟将其持有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有限”）100%股权置出上市公司，并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下属3家工程设计院100%股权和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下属3家工程设计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祁连山拟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祁连山有限已与天山股份签署《托管协议》。

另外，祁连山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通过上述交易，祁连山将退出水泥行业，主营业务调整为工程设计业务，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变更为中国交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通过对祁连山有限的受托管理，将解决其与祁连山下属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 （2）与发行人相关的利益安排

中国交建、中国城乡取得置出资产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置出资产经营管理需求，对置出资产进行委托经营管理。

天山股份已与中国交建、中国城乡、祁连山有限签署《托管协议》。

本次托管的托管期限为祁连山有限 100%股权交割至中国交建、中国城乡之日起 12 个月。除非各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否则《托管协议》条款不发生变动，仅延长托管期，最多延期 2 次，每次延期 12 个月。本次托管的托管费为固定托管费，固定托管费为 12,000 万元/12 个月（不含增值税）。

### （3）相关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祁连山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对外公告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天山股份同步公告《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祁连山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公告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对外公告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天山股份同步公告《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交易仍在执行过程中，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已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祁连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正式申报交易所予以审核。

### （三）是否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 1、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0 年 8 月 7 日，天山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天山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8 月 7 日，天山股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2021 年 2 月 24 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2021 年 3 月 1 日，天山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天山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1日，天山股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1年3月31日，天山股份接到中国建材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38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正式方案；

（8）2021年4月1日，天山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豁免中国建材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9）2021年8月10日，天山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加期的议案》、《<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天山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天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11）2021年9月9日，天山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号），天山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自2020年7月24日，天山股份发布《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以来，天山股份根据重组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 2、定期报告涉及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下滑相关财务数据并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天山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按照法规要求对经营数据变化等重要信息进行了披露。

根据天山股份与中国建材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交割日当年度）。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由天山股份聘请评估机构对天山股份向中国建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减值测试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天山股份对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合计价值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801 号），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801 号），经测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高于交易作价，未发生减值。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于 2021 年交割，根据公司与 中国建材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承诺利润数为前述 3 个会计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3,551,824.03 万元。天山股份应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对于前述利润差异情况，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单独披露。

鉴于上述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业绩补偿尚未触发，公司无需履行业绩补偿触发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业绩下滑相关财务数据并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等业绩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 **(四) 是否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基于上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以及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且不涉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亦不涉及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结合发行人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账款、商誉等减值计提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 2023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3,258,052.07	-3,739,801.82	-22.00%	16,997,853.88	16,214,870.31
营业成本	11,128,832.04	-1,630,031.88	-12.78%	12,758,863.92	11,618,748.96
毛利率	16.06%	-	-8.88 个百分点	24.94%	28.35%
营业利润	660,392.45	-1,380,740.41	-67.65%	2,041,132.86	2,352,406.98
利润总额	641,151.61	-1,436,536.57	-69.14%	2,077,688.18	2,299,978.27
净利润	507,407.88	-984,815.81	-66.00%	1,492,223.69	1,646,50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224.05	-798,780.18	-63.75%	1,253,004.23	1,298,7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479.53	-224,335.94	-45.34%	494,815.47	142,181.69

#### (1) 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情况

##### 1) 收入变动情况

2020-2022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14,870.31 万元、16,997,853.88 万元和 13,258,052.07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28.35%、24.94%和 16.06%。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00%, 毛利率同比下降 8.8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商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泥及熟料	8,918,354.73	67.27	11,386,010.02	66.98	10,653,048.40	65.70
商品混凝土	3,432,134.84	25.89	4,856,236.79	28.57	4,858,906.96	29.97

商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砂石骨料	550,386.37	4.15	418,882.29	2.46	334,017.96	2.06
其他	357,176.12	2.69	336,724.79	1.98	368,896.99	2.28
<b>营业收入合计</b>	<b>13,258,052.07</b>	<b>100.00</b>	<b>16,997,853.88</b>	<b>100.00</b>	<b>16,214,870.3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水泥及熟料	8,918,354.73	-21.67%	11,386,010.02	6.88%	10,653,048.40
商品混凝土	3,432,134.84	-29.33%	4,856,236.79	-0.05%	4,858,906.96
砂石骨料	550,386.37	31.39%	418,882.29	25.41%	334,017.96
<b>合计</b>	<b>12,900,875.94</b>	<b>-22.57%</b>	<b>16,661,129.10</b>	<b>5.14%</b>	<b>15,845,973.32</b>

报告期内，天山股份主要收入来源为水泥熟料和商品混凝土产品，水泥及熟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 60%至 70%，商品混凝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5%至 30%。2022 年水泥及熟料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21.67%，商品混凝土产品收入同比下滑 29.33%，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受复杂的外部宏观因素持续影响及房地产行业的下行影响。2022 年发行人主营产品销量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亿吨、亿方、元/吨、元/方

主营业务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销量同比变动	平均单价同比变动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水泥及熟料	2.72	328.40	3.17	358.73	-14.44%	-8.45%
商品混凝土	0.79	432.64	1.05	463.75	-24.25%	-6.71%
砂石骨料	1.15	47.83	0.86	48.88	34.27%	-2.15%

2022 年，天山股份水泥及熟料销量同比下滑 14.44%，全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8.45%；商品混凝土销量同比下滑 24.25%，全年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6.71%，主要为行业整体需求影响所致。根据水泥网的分析，2022 年，全国水泥市场总体表现为需求低迷，受多重因素冲击，水泥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且需求低迷贯穿全年，全年水泥产量降至近

十年的最低值，全国水泥产量为 21.3 亿吨，同比下降 10.5%。低迷的水泥市场需求，使得全国多数区域水泥市场价格下行，全年水泥市场价格走势低迷。

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方面，作为直接面向下游建筑商的最终产品，其销量及销售单价受宏观及行业因素影响更加明显。2022 年，宏观形势的持续波动，基建项目建设情况受到复杂的外部宏观因素直接影响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房地产建设大幅下滑，随着下游需求的持续下行，以及水泥价格的走低，商混销量及价格出现进一步下探的情况。

##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毛利率方面，天山股份主营业务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成本上升等影响，2022 年出现较为明显的下滑，具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水泥及熟料	14.37%	-13.99 个百分点	28.36%	-3.55 个百分点	31.91%
商品混凝土	13.98%	-0.73 个百分点	14.71%	-4.23 个百分点	18.93%
砂石骨料	47.44%	1.13 个百分点	46.31%	-5.48 个百分点	51.79%

2022 年水泥及熟料产品毛利率为 14.37%，同比下降 13.99 个百分点；商品混凝土产品毛利率为 13.98%，同比下降 0.73 个百分点，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下游需求减弱及销售单价下滑的背景下，原材料燃料成本大幅上涨。

水泥制造的上游原材料产业主要是石灰石、粘土、煤炭、电力能源等行业，其主要的能源耗用为燃烧煤炭。2021 年以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上升、国内煤炭市场受进口减少、安全问题、用电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煤价屡创历史新高，间接导致水泥企业用煤成本大幅增长，而水泥作为混凝土生产的原材料之一，也会通过价格传导机制造成了商品混凝土生产成本增长。2022 年，公司采购煤炭平均单价为 1,209.63 元/吨；2020 年度、2021 年度则为 626.13 元/吨、973.76 元/吨，煤炭采购单价成本同比出现大幅提升，从而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 1)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42,645.50	3,899,087.16	-4.01%
坏账准备	575,536.59	606,133.46	-5.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67,108.91	3,292,953.70	-3.82%
流动资产	6,793,279.24	7,315,493.98	-7.14%
营业收入	13,258,052.07	16,997,853.88	-22.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重	46.62%	45.01%	1.61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23.89%	19.37%	4.52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年末下降3.8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167,108.9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6.6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89%，较2021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截止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主要如下：

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末，发行人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9,912.02	11.49%	429,912.0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2,733.48	88.51%	145,624.57	4.40%	3,167,108.91
其中：按简易损失模型计提组合	3,312,733.48	88.51%	145,624.57	4.40%	3,167,108.91
<b>合计</b>	<b>3,742,645.50</b>	<b>100.00%</b>	<b>575,536.59</b>	<b>15.38%</b>	<b>3,167,108.91</b>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88.5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冀东水泥	29.01
上峰水泥	13.16
万年青	15.08
塔牌集团	9.75
西藏天路	14.75
青松建化	17.93
宁夏建材	8.82
海螺水泥	1.31
祁连山	25.86
华新水泥	11.40
福建水泥	100.00
<b>平均值（注）</b>	<b>14.71</b>
<b>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范围</b>	<b>1.31-29.01</b>
<b>天山股份</b>	<b>15.38</b>

注 1：可比公司计算平均值时剔除极端情形福建水泥，主要原因系其应收账款账期均在 5 年以上，可比性较小

注 2：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计提较为充分。

## (3)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原值 3,743,686.5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094,079.09 万元，账面价值 2,649,607.47 万元，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内部协同区域 /被收购单位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水泥	川渝水泥资产组	733,839.83	47,790.47	686,049.36
水泥	广西水泥资产组	7,090.66	-	7,090.66
水泥	贵州水泥资产组	378,286.98	93,360.28	284,926.70
水泥	江西水泥资产组	124,677.07	67,745.04	56,932.03
水泥	内蒙水泥资产组	79,512.25	79,512.25	-
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资产组	388,823.89	207,311.64	181,512.25
水泥	韶关水泥资产组	32,487.11	-	32,487.11
水泥	云南水泥资产组	462,527.25	112,077.61	350,449.64
水泥	浙江水泥资产组	278,331.92	153,315.44	125,016.48
水泥	中联河南水泥资产组	243,207.49	5,870.09	237,337.40
水泥	中联山东水泥资产组	122,835.90	21,491.34	101,344.56
水泥	中南水泥湖南资产组	141,938.76	63,364.07	78,574.69
商混	华东材料商混资产组	136,461.62	-	136,461.62
商混	江西商混资产组	63,829.13	33,386.10	30,443.03
商混	南方新材料商混资产组	204,091.16	132,164.05	71,927.11
商混	韶关商混资产组	50,068.29	21,090.59	28,977.70
商混	浙江三狮商混资产组	127,800.66	28,967.08	98,833.58
商混	中联河北商混资产组	17,148.34	17,148.34	-
商混	中联山东商混资产组	150,728.26	9,484.70	141,243.56
<b>合计</b>	<b>—</b>	<b>3,743,686.56</b>	<b>1,094,079.09</b>	<b>2,649,607.47</b>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分配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最终可回收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并由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2022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除以前年度已提足减值准备的内蒙水泥资产组和中联河北商混资产组外的其余17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由评估机构就上述17个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均出具了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上述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2022年度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较前一年度 同比变动	毛利率	较前一年度同比 变动	净利润	较前一年度同比变 动
冀东水泥	3,454,364.41	-4.94%	20.48%	-6.41 个百分点	140,687.73	-66.36%
上峰水泥	713,497.11	-14.19%	33.62%	-9.95 个百分点	95,924.40	-57.44%
万年青	1,128,162.81	-20.58%	17.48%	-9.88 个百分点	58,397.37	-74.69%
塔牌集团	603,498.21	-21.76%	17.00%	-20.22 个百分点	27,022.96	-85.29%
西藏天路	384,530.85	-33.44%	4.71%	-11.45 个百分点	-60,162.67	-698.91%
青松建化	374,105.50	-4.36%	26.56%	-1.46 个百分点	42,144.07	35.06%
宁夏建材	865,762.50	49.71%	13.17%	-11.56 个百分点	57,838.97	-33.31%
海螺水泥	13,202,155.37	-21.39%	21.30%	-8.33 个百分点	1,613,990.65	-52.76%
祁连山	797,382.47	3.93%	25.81%	-1.79 个百分点	81,793.97	-20.43%
华新水泥	3,047,038.24	-6.14%	26.22%	-7.89 个百分点	302,355.49	-47.91%
福建水泥	259,053.88	-28.37%	-0.87%	-22.84 个百分点	-31,329.69	-182.24%
<b>算数平均值</b>	<b>2,396,378.89</b>	<b>-15.12%</b>	<b>18.68%</b>	<b>-10.16 个百分点</b>	<b>238,882.59</b>	<b>-58.54%</b>
公司	13,258,052.07	-22.00%	16.06%	-8.88 个百分点	507,407.88	-66.00%

注 1：数据来源：iFinD；

注 2：宁夏建材的网络运输业务收入从 2021 年的 59,042.58 万元上涨至 2022 年的 345,680.90 万元，导致营业收入增幅不可比，因此在计算营业收入平均值剔除宁夏建材；

注 3：西藏天路因部分重点工程影响，净利润降幅为 698.91%，净利润降幅不可比，因此在计算净利润平均值剔除西藏天路。

2022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相较 2021 年度平均下降 15.12%，毛利率平均降幅为 10.16 个百分点，净利润相较 2021 年度平均下降 58.54%。公司毛利率下滑程度略小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降幅略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主要系整体可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差异较大，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相近的海螺水泥，其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公司基本相当。

综上，2022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复杂宏观环境下水泥下游应用行业需

求偏弱，叠加原材料煤炭价格维持较高水平，拉低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下滑态势与行业基本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

## 2、2023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237,945.61	2,826,718.92	-588,773.31	-20.83%
营业成本	2,006,697.76	2,293,404.58	-286,706.82	-12.50%
毛利率	10.33%	18.87%	-	-8.53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	-146,363.78	183,931.87	-330,295.65	-179.57%
利润总额	-141,932.81	185,714.66	-327,647.47	-176.43%
净利润	-141,148.29	114,728.10	-255,876.39	-22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16.15	102,529.60	-225,645.76	-22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70.70	90,274.09	-232,944.79	-258.04%

注 1：2022 年 1-3 月数据已追溯调整

注 2：2023 年 1-3 月、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2,237,945.61 万元，同比下滑 20.83%；毛利率 10.33%，较去年同期下滑 8.53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同时下游需求尚未复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销量处于一年中的传统淡季所致。

营业收入方面，一般而言，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寒冷天气的影响，下游施工进度放缓，导致水泥需求减少；而第四季度为水泥传统旺季，主要系第四季度南方地区天气条件适宜，下游施工进度加快，且因春节前赶工等因素，水泥需求最旺。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每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整体营业收入的 12.94%、16.92%和 21.31%；发行人每年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整体营业收入的 30.52%、30.31%和 25.60%，历史年度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022 年水泥及水泥制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呈逐渐下滑趋势。2022 年一季度延续了 2021 年水泥均价处于高位的趋势，2022 年一季度收入相对较高。2022 年二季度起，复

杂的宏观因素、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大幅下滑等影响逐渐明显，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水泥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水泥价格二、三季度震荡下行。因此导致三、四季度传统旺季水泥销量未明显上升，需求未明显提振。另一方面，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因素影响，水泥市场下游需求不振，2022年度的季节性特征相较于以往年度有所减弱。2023年一季度，在传统淡季的影响下，下游市场需求仍处于恢复周期，发行人业绩同比下滑较为明显，出现亏损。2023年一季度天山股份水泥及熟料产品销量为5,036.28万吨，同比减少3.89%，商品混凝土产品销量为1,300.51万吨，同比减少12.98%；水泥及熟料平均单价306.69元/吨，同比下降15.81%，商品混凝土产品平均单价394.73元/吨，同比下降17.12%。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销量及平均单价均未有明显提升，因此导致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

毛利率方面，天山股份主营业务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销售成本上升等影响，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水泥及熟料	8.12%	20.42%	-12.30个百分点
商品混凝土	8.46%	10.34%	-1.88个百分点
砂石骨料	36.96%	40.04%	-3.09个百分点

2023年一季度水泥及熟料产品毛利率为8.12%，同比下降12.30个百分点；商品混凝土产品毛利率为8.46%，同比下降1.88个百分点，其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燃煤成本高企，叠加需求淡季影响。2023年一季度及去年同期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情况详情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冀东水泥	5.03%	20.58%	-15.56个百分点
上峰水泥	26.35%	41.14%	-14.79个百分点
万年青	18.37%	21.53%	-3.16个百分点
塔牌集团	23.25%	23.35%	-0.09个百分点
西藏天路	4.78%	8.15%	-3.36个百分点
青松建化	12.62%	17.65%	-5.03个百分点
宁夏建材	4.62%	8.33%	-3.71个百分点

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毛利率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同比变化
海螺水泥	16.50%	31.35%	-14.85 个百分点
祁连山	17.29%	16.37%	0.92 个百分点
华新水泥	20.23%	26.34%	-6.11 个百分点
福建水泥	-11.28%	3.72%	-14.99 个百分点
平均值	12.53%	19.86%	-7.34 个百分点
公司	10.33%	18.85%	-8.51 个百分点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注 2：合计数和分项相加若存在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3 年一季度，受一季度为传统淡季、下游需求尚未复苏等因素影响，包括资产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较广的冀东水泥和海螺水泥在内，11 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的 10 家公司出现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趋势。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同比下降 7.34 个百分点，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及 2023 年一季度亏损具有一定合理性。

**（六）商誉相关的主要标的资产经营情况，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1、商誉相关的主要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商誉主要是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相关标的公司在华中、华东、西南等地区联合重组过程中收购所处区域内的水泥、商混企业股权或业务而形成，被收购资产主要属于水泥行业。受制于水泥行业的区域性强的特点，公司在进行决策和管理时注重区域协同效应，采取“业务+区域”的模式，使在同一区域中的同一业务公司在协同效应中受益。公司按照区位进行重组并购，并按照地域位置进行了管理划分，销量、销价调整均需通过区域进行管理，区域整体效益是根据区域内各企业总体销量销价进行确认。因此，公司将并购的业务资产分别按照水泥和商混业务区域协同的原则分配至“业务+区域”的资产组组合。

2022 年公司启动内部管理整合工作，由重组时的“上市公司——板块公司——区域公司——成员企业”的四级优化为“上市公司——区域公司——成员企业”三级管

理。综合考虑市场布局、业务规模、管理幅度、行政区域、业务特性和综合竞争力等因素后，将原下属 5 个板块公司（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原天山水泥）及其附属公司重新划分为 10 个专业化水泥公司、1 个海外平台区域公司、4 个商混骨料和特种水泥业务专业化运营区域公司及附属公司。为充分体现内部整合后成员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对原来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进一步调整，2022 年各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资产组名称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水泥	川渝水泥资产组	1,484,454.38	34,681.75
水泥	广西水泥资产组	230,999.66	14,315.96
水泥	贵州水泥资产组	620,532.58	-76,921.85
水泥	江西水泥资产组	272,339.70	10,444.02
水泥	内蒙水泥资产组	-	-
水泥	上海南方水泥资产组	1,377,664.35	115,392.89
水泥	韶关水泥资产组	62,444.77	-12,108.95
水泥	云南水泥资产组	394,945.81	-43,737.01
水泥	浙江水泥资产组	604,828.50	28,703.13
水泥	中联河南水泥资产组	606,154.63	-84,236.27
水泥	中联山东水泥资产组	851,212.80	15,887.61
水泥	中南水泥湖南资产组	360,209.48	-35,545.29
商混	华东材料商混资产组	859,033.95	44,421.73
商混	江西商混资产组	134,179.23	15,051.25
商混	南方新材料商混资产组	236,404.83	-8,438.96
商混	韶关商混资产组	48,035.59	6,622.47
商混	浙江三狮商混资产组	561,871.21	17,154.43
商混	中联河北商混资产组	-	-
商混	中联山东商混资产组	561,654.42	-21,086.11

注：内蒙水泥资产组、中联河北商混资产组截至 2021 年末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账面价值为 0，因此未单独统计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在水泥行业整体低迷的大环境下，发行人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营及财务状况总体保持平稳，发行人贵州水泥资产组、中联河南水泥资产组、云南水泥资产组、中南水泥湖南资产组等部分资产组出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受

宏观环境影响水泥市场价格走势下行，同时原燃材料煤炭价格却从年初涨至年底，在量价齐跌、成本高涨的双向挤压的背景下，导致出现净利润下滑甚至为负的情况；同时，受到严峻的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全国多地工程项目施工受阻，限制了部分水泥市场成交，由于不同地区市场竞争情况不同，存在部分地区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进一步下行并产生连锁反应。由于各资产组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动态变化，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属于正常现象。

## **2、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202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偏弱、基建项目资金不足、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扩大、煤炭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多种因素冲击，全国水泥市场总体表现为“需求低迷，贯穿全年，旺季不旺，淡季更淡”的特征，全年水泥量价齐跌，行业效益呈下滑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为 21.3 亿吨，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0.5%；根据数字水泥网数据显示，2022 年水泥行业利润总额约 680 亿元，同比下降约 60%。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受上述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所致，与水泥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一致。

202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偏弱、基建项目资金不足、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扩大、煤炭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多种因素冲击，全国水泥市场总体表现为“需求低迷，贯穿全年，旺季不旺，淡季更淡”的特征，全年水泥量价齐跌，行业效益呈下滑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水泥产量为 21.3 亿吨，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10.5%；根据数字水泥网数据显示，2022 年水泥行业利润总额约 680 亿元，同比下降约 60%。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受上述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所致，与水泥行业整体经营情况一致。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分配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聘请评估机构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最终可回收金额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并由会计师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2022 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除以前年度已提足减值准备的内蒙水泥资产组和中联河北商混资产组外的其余 17 个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2022年度商誉减值的计算过程										
	资产组组合商誉账面原值	资产组组合商誉账面减值准备	资产组组合商誉账面净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组合内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减值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商誉减值准备（本年计入报表的商誉减值损失）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④+③	⑥		⑦	⑧
川渝水泥资产组	733,839.83	47,790.47	686,049.36	34,878.76	720,928.12	1,944,169.31	2,665,097.43	2,689,879.00	否	-	-
上海南方水泥资产组	388,823.89	207,311.64	181,512.26	10,286.68	191,798.94	998,371.09	1,190,170.03	2,762,439.00	否	-	-
浙江三狮商混资产组	127,800.66	28,967.08	98,833.57	8,285.18	107,118.75	88,021.82	195,140.57	234,493.00	否	-	-
浙江水泥资产组	278,331.92	153,315.44	125,016.48	21,644.40	146,660.88	364,908.70	511,569.58	1,436,154.00	否	-	-
江西商混资产组	63,829.13	33,386.10	30,443.03	2,958.91	33,401.94	42,165.16	75,567.11	104,580.00	否	-	-
江西水泥资产组	124,677.07	67,745.04	56,932.03	1,726.89	58,658.93	245,874.69	304,533.61	336,700.00	否	-	-
韶关商混资产组	50,068.29	21,090.59	28,977.70	1,019.39	29,997.09	19,076.64	49,073.73	74,583.00	否	-	-
韶关水泥资产组	32,487.11	0.00	32,487.11	0.00	32,487.11	146,257.89	178,745.00	181,983.00	否	-	-
中南水泥湖南资产组	141,938.76	63,364.07	78,574.69	1,416.89	79,991.58	631,183.70	711,175.28	715,980.00	否	-	-
广西水泥资产组	7,090.66	0.00	7,090.66	542.80	7,633.46	296,968.85	304,602.30	484,257.00	否	-	-
南方新材料商混资产组	204,091.16	132,164.05	71,927.11	934.96	72,862.07	190,164.88	263,026.95	273,678.00	否	-	-
华东材料商混资产组	136,461.62	0.00	136,461.62	0.00	136,461.62	131,664.17	268,125.79	273,723.00	否	-	-
中联山东水泥资产组	122,835.90	21,491.34	101,344.56	11,410.07	112,754.63	819,439.27	932,193.90	1,004,977.00	否	-	-
贵州水泥资产组	378,286.98	93,360.28	284,926.69	6,797.64	291,724.33	1,051,739.13	1,343,463.46	1,355,337.00	否	-	-
云南水泥资产组	462,527.25	112,077.61	350,449.64	4,050.12	354,499.76	702,821.69	1,057,321.45	1,076,971.00	否	-	-
中联河南水泥资产组	243,207.49	5,870.09	237,337.40	139,318.68	376,656.08	1,087,570.24	1,464,226.31	1,474,193.00	否	-	-

资产组组合名称	2022年度商誉减值的计算过程										
	资产组组合商誉账面原值	资产组组合商誉账面减值准备	资产组组合商誉账面净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合内长期资产账面价值（不含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是否减值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商誉减值准备（本年计入报表的商誉减值损失）
			①	②	③=①+②	④	⑤=④+③	⑥		⑦	⑧
中联山东商混资产组	150,728.26	9,484.70	141,243.56	17,903.87	159,147.43	191,920.73	351,068.16	364,727.00	否	-	-

报告期内每年评估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对应的可回收金额时，主要根据历史经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及各区域协同市场协同公司的管理水平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利率为折现率，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审慎、合理。2022 年度，评估机构对上述 17 个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均出具了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上述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 2022 年度发行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同时，市场预计影响发行人 2022 年业绩的不利因素不会持续，未来水泥行业效益有望有所改善。根据数字水泥网的相关研究观点，从需求层面看，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预计 2023 年房地产行业将进一步回暖。同时，2023 年的基建将成为支撑经济的重要动力之一，基建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预计 2023 年全年水泥需求将总体持平，需求增速呈现前低后高、前弱后强的特点。从效益角度看，2023 年水泥需求再次下滑的概率低，相对稳定的市场环境，有利于行业通过供给调节矛盾，有效传导成本压力，2023 年行业效益水平较 2022 年预计有望出现改善。由于公司上述各资产组在所属区域仍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22 年经营业绩下滑并未影响公司各资产组的正常经营能力，同时市场预计水泥行业效益在未来有望有所改善，公司对于上述各资产组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及预测未发生重大变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出现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七）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是否以法定报表作为计算口径，是否符合“申报时其报告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7-3 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申报时其报告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

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建材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联水泥 100%股权、南方水泥 99.9274%股权、西南水泥 95.7166%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股权等资产。报告期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法定报表为计算口径的结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224.05	1,253,004.23	151,625.9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479.53	494,815.47	142,181.6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6.08	14.9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7.76	14.02

注 1：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引用自 2020 年未经追溯调整的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度公司法定报表已将上述标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度，公司法定报表未纳入上述标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8 号）第十三条第四款：“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2%、17.76% 和 3.37%，最近三年平均为 11.72%，高于 6%，故发行人符合“申报时其报告期法定报表须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列示，公司经追溯调整后的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44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测算，报告期各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的结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4,224.05	1,253,004.23	1,298,799.5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0,479.53	494,815.47	142,181.6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	16.08	17.8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17.76	14.02

由上表可知，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为计算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2%、

17.76%和 3.37%，最近三年平均为 11.72%，高于 6%，同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八）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符合可转债盈利及净资产收益率发行条件，结合一季度亏损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符合可转债盈利及净资产收益率发行条件**

如上所述，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181.69 万元、494,815.47 万元及 270,479.5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2%、17.76%和 3.37%，最近三年平均为 11.72%，高于 6%，故发行人报告期符合可转债盈利及净资产收益率发行条件。

**2、结合一季度亏损的情况，说明公司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 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下滑及出现亏损的因素，主要是由于季节性淡季叠加周期性行业下行区间影响。公司的核心业务、市场地位、市场环境及与客户的关系等并未发生不利变化。具体如下：

1) 公司核心业务、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市公司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在核心利润区域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上市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完整、全国性布局的水泥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熟料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骨料产能均居全国第一，市场范围涵盖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新疆等多数区域市场份额、品牌地位均处于行业头部。公司位列中国水泥协会 2022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水泥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第 3 位。

2) 宏观经济数据、基建投资等水泥行业关键指标逐步向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3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2023 年一季度，国内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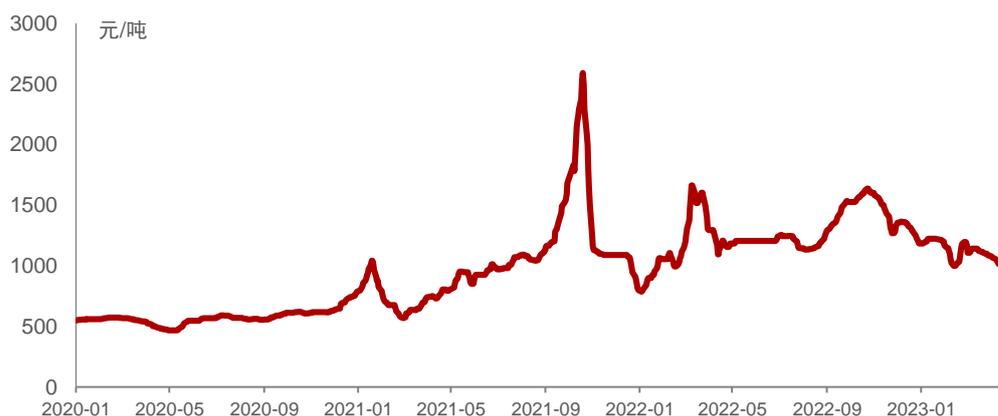
产总值 28.5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5%，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2.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1%，与上年全年持平，基础设施投资、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8.8%、7.0%，基础设施投资的增长对水泥需求进行了较为有力的支撑；同时，2023 年一季度，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6.4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5.2%，房屋竣工面积 1.94 亿平方米，增长 14.7%。

宏观经济稳步向好的增速、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快增速以及房地产投资的逐步趋稳为水泥下游需求提供了一定支撑。2023 年 1-3 月，全国水泥产量 4.02 亿吨，同比增长 4.1%。2023 年 3 月，全国单月水泥产量 2.06 亿吨，同比增长 10.4%。从 2023 年 3 月开始，全国水泥需求已经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边际好转迹象。

3)随着行业进入季节性旺季，即使宏观需求对比 2023 年一季度并未出现显著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也有望回升

随着行业进入季节性旺季，上市公司的水泥及熟料产品产销量预计将企稳回升，单位产品的折旧摊销将恢复至正常水平，对毛利率的不利影响将有望消除。根据煤炭资源网数据显示，2023 年一季度煤炭价格高位小幅回落，综合前述因素的实际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有望在二、三季度得到改善，同时伴随出货量的增加，上市公司有望重新提升盈利能力。具体煤炭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2020 年至今秦皇岛动力煤（Q5500,山西产）市场价格



数据来源：煤炭资源网

## （2）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的下降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业开展，主要分为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水泥绿色智能

技改升级项目以及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一、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b>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建设项目	278,000.00	253,470.44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2,000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建设项目	207,761.74	73,691.39	
东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吨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52,345.70	37,086.9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吨骨料加工项目	53,435.76	46,275.55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项目	150,000.00	133,650.99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	312,328.52	52,506.44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	38,308.52	29,765.58	
黄河同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65,101.69	22,600.47	
<b>二、水泥绿色智能技改升级项目</b>			
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6,924.69	16,404.07	
六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粉磨生产线绿色智能化升级技改项目	23,169.00	17,712.14	
徐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绿色智慧水泥制造生产线项目	44,046.89	27,481.51	
<b>三、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b>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性资金	289,354.47	289,354.47	
<b>合计</b>	<b>1,530,776.98</b>	<b>1,000,000.00</b>	

本次募投项目中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共8个，水泥绿色智能化技改升级项目3个。砂石骨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方面，2021年、2022年度、2023年一季度上市公司砂石骨料业务毛利率并未发生较大波动，保持在40%左右，上市公司砂石骨料营业收入快速增加，成为盈利能力的重要来源。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的砂石骨料产能主要用于覆盖上市公司内部的商品混凝土需求，下游需求稳定，市场前景良好；水泥绿色智能化技改升级方面，国家对于水泥行业加快节能减排步伐、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及加快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宏观产业政策未发生变化，本次募投项目中水泥绿色智能化技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2022年度受到宏观复杂因素影响及煤炭价格上升，水泥行业整体呈现毛利率下滑趋势。2023年一季度基建投资等水泥行业关键指标逐步向好，从2023年3月开始全国水泥需求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边际好转现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依据并未发生不利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2023年1-3月公司的业绩波动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简称为“《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142,181.69万元、494,815.47万元及270,479.53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02,492.23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按募集资金1,00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9,604,329.56万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累计债券余额950,00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3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84%、67.96%、66.31%和67.63%，资产负债结

构合理。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4,465.12万元、2,842,510.97万元、1,525,247.14万元和145,996.96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正常。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 **4)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2,181.69万元、494,815.47万元及270,479.5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44881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25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02%、17.76%和3.37%，最近三年平均为11.72%，高于6%。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四）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应当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治理结构规范、高效运作。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财务审批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大华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 007987 号），认为天山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5895 号和天职业字[2022]57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

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8)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2、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各项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其他情形，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变动不

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九）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发行人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建材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联水泥 100%股权、南方水泥 99.9274%股权、西南水泥 95.7166%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交割。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区域集中在新疆和江苏地区；前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和砂石骨料的生产及销售拓展至全国各地，成为全国水泥行业的龙头上市公司。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在复杂的宏观因素下水泥行业行情走弱，其业绩变化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基本一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同比变化	2021 年 10-12 月（四季度）	2020 年 10-12 月（四季度）	四季度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2,518,800.42	16,027,743.63	-21.89%	4,845,830.98	4,690,602.65	3.31%
营业成本	10,528,292.68	12,125,743.68	-13.17%	3,533,389.37	3,479,881.50	1.54%
营业利润	611,614.25	1,813,600.90	-66.28%	596,895.84	594,794.24	0.35%
利润总额	590,954.75	1,850,354.25	-68.06%	642,374.78	563,358.48	14.03%
净利润	462,918.13	1,308,810.82	-64.63%	463,951.47	414,471.38	11.94%

注：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经营业绩较前一年度同期未出现下滑情形。2021 年四季度，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4,845,830.98 万元，较 2020 年四季度同期增长 3.31%；2021 年四季度实现净利润 463,951.47 万元，较 2020 年四季度同期增长 11.94%。2021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水泥价格逐渐升至历史高位，全国水泥均价在 2021 年四季度突破历史新高，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增长态势与行业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2022 年开始，因煤炭价格持续受到原油价格大幅上升、国内煤炭市场受进口减少、

安全问题、用电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成本高企，同时下游需求受挫，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压力基本无法传导至价格端，使得业绩出现明显下滑。2022 全年，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12,518,800.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62,918.13 万元，其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滑 845,892.69 万元，净利润下滑幅度为 64.63%，业绩下滑较为明显。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针对相关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上市公司均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前次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以前次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且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宏观经济环境偏弱、基建项目资金不足、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扩大、煤炭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从而难以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资产评估时准确预测；此外，发行人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获表决通过，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回避了表决，中小股东对相关议案全部表决通过，相关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22 年业绩出现下滑与行业整体情况基本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上市公司就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价格的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以及国资备案程序，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 **（十）标的资产盈利是否达到预期，业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是否涉及业绩补偿**

发行人与中国建材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减值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减值补偿协议》”）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在《减值补偿协议》中，天山股份与中国建材就减值测试及补偿的时间安排约定如下：

“在减值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由天山股份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如发生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乙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其后 10 日内予以注销。”

减值测试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减值测试期间每年底进行一次减值测试，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标的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为 3,551,824.03 万元。协议项下的利润补偿系中国建材对《减值补偿协议》项下的减值补偿义务的补充，中国建材仅在《减值补偿协议》项下减值补偿期间中国建材应补偿的标的资产股权期末减值额的合计值小于本协议项下未实现的净利润金额的情况下，就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因当前标的资产仍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尚未到期，发行人暂未正式聘请会计师对业绩承诺累积净利润金额进行审计。2022 年起，受宏观经济环境偏弱、基建项目资金不足、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扩大、煤炭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水泥行业需求整体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聘请会计师对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查阅前次重组交割完成后（2021 年 9 月 30 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相关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资料，了解并核查承诺触发情况；

3、查阅公司披露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4、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等关于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规定；

5、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规定；

6、获取并分析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及销量等数据；查阅公开市场行业数据，与可比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7、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8、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评估师出具的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了解公司资产组构成情况，商誉减值计提的情况，核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9、查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并核查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10、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分析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文件。

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了解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 查阅前次重组交割完成后（2021 年 9 月 30 日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

关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资料，了解并核查承诺触发情况；

3.查阅公司披露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4.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修订）》等关于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规定；

5.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认定规定；

6.获取并分析发行人2022年及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及报告期内销量等数据；查阅公开市场行业数据，与可比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7.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进行比较；

8.了解发行人资产组构成情况，复核商誉相关资产组2022年度模拟报表，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评估报告，检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9.复核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并核查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10.查阅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分析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获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协议文件，复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标的公司2022年度模拟报表，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并出具《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801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公开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

情形；

2、针对发行人与宁夏建材、祁连山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材集团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解决方案，相关方案均在执行中，其中涉及发行人参与的资产重组方案或涉及发行人的利益安排均已予以披露，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情况；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决策、违规披露等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 2022 年业绩下滑及 2023 年一季度亏损主要系水泥需求整体下滑、煤炭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多种宏观因素影响所致，经营业绩变动具有一定合理性，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预计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的发行条件。预计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即 2023 年，在宏观经济不出现衰退等非极端情况的前提下，业绩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业绩波动进行了风险提示；

6、2022 年发行人业绩大幅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偏弱、基建项目资金不足、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扩大、煤炭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商誉相关的主要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发行人各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2022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未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以法定报表作为计算口径，申报时其报告期法定报表符合发行条件；

8、发行人报告期符合可转债盈利及净资产收益率发行条件，发行人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一季度亏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水泥需求整体下滑、煤炭和大宗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多种宏观因素影响所致，与行业整体情况基本一致，具有一定合理性；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定价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合理性；

10、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尚未到期，目前正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按照《业绩承诺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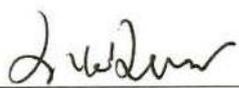
协议》的约定，承诺到期后应以经过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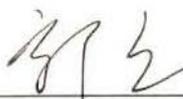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煜忱



郭允



##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